证券代码: 874287 证券简称: 森合高科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9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 范,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及时将作出的承诺事项告知公司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且同时将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以及公司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 不得无故变更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 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 (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 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九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 **第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十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二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 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 布。

第十四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内容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10月9日